附件3

“辽宁老字号”认定证明材料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认定条件 | 证明材料 | 备注 |
| 1 | 字号成立40年（含40年），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，持续经营至今 | 历史记录资料，如地方志、县志、历史档案等史料记载的摘录（需由当地档案馆在内容记录页扫描件盖章）；反映组织存在、传承脉络、持续经营等的事件、活动的文献记载复印件；历史证明人书面证明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。 | 至少提供其中一项证明材料 |
| 历史实物资料，如老照片（字号、牌匾或经营场所）；重要实物证据（各种历史经营凭证、老物件的复印件或照片）；反映组织存在、事件、活动的文献记载复印件；历史证明人书面证明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。 | 至少提供其中一项证明材料 |
| 拥有与企业历史上或当前使用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 | 拥有商标所有权的申报企业提供 |
| ＊ 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的商标注册证书（注册人应与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一致） |
| ＊ 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及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》（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中应明确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独占使用许可） | 拥有商标唯一使用权的申报企业提供 |
| 2 | 拥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 | 介绍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文字、影像资料，如独特传统技艺、传承谱系等，能体现创始人、传承人等的基本信息。 |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，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|
| ＊ 技艺或文化艺术列入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非遗名录、文物保护单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传承产品的工艺流程、配方和传统服务技艺介绍；相关的其他证实性材料。 |
| 3 | 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辽宁地区传统文化特征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| 字号故事或典故的历史文献记载复印件；媒体报道、社会流传材料复印件；历史名人题词照片或复印件；组织建造的文化博物馆、展室展厅、技艺展示、销售窗口的照片；组织出版的文化产品（历史文化书籍、影视作品）等，能够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鲜明地域特征。 | ­­提供相关文字材料，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 |
| 4 | 具有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企业文化 | 介绍历史传承至今的组织文化相关的文字、影像资料，如店训、堂规、经营理念、其他组织文化活动等。 |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，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|
| 5 | 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| 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|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，并视情况提供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 |
|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|
| 上年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|
|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|
| 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辽宁”等查询平台上信用良好 |
|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信用评定机构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 |
| 与认定条件相关的荣誉证书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|
| 诚信度、知名度、美誉度的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|
| 6 | 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| 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章程等资质证明材料 | —— |
| 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率，财务非独立核算的，报送近三年上级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内部管理数据 | —— |
| 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| —— |
| 企业资本结构说明（包括股东名称和所占比例） |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 |
| 1. 标“＊”的为可选项，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 |